

董事權益

- A. 根據遵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45,820	896,645	3,555,787	3,227,420*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洪昭儀	772,673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除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外，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計劃授予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如下，彼等有權行使其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優先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行使價格 每股
洪克協	4,752,10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廖志強	4,091,1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黃宜弘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港幣0.2112元
史習陶	2,045,56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港幣0.1834元
張永銳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董事權益 (續)

B. (續)

	優先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行使價格 每股
洪昭儀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李栢榮	2,376,05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黃國英	4,091,1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本期間內概無授予或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遵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除董事以外)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117,136,083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155,392,698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272,528,781

以GZTC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致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獨立審閱報告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至9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諮詢、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本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按成本入賬但無攤銷之商標港幣121,600,000元。根據於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商標須按其最佳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然而，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商標」所詳述，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核數師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故此無法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溢利之影響，包括假設追溯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而須作出之任何過往年度調整。

經修訂審閱結論

除倘若攤銷商標而須作出必要之調整外，根據核數師之審閱工作（並非審核），就彼等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並無對上述審閱結論再作修訂下，謹請注意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並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並無編製比較數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